發文字號:內政部 99.05.18 內授消字第 0990096158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

要 旨: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直轄市及市政府之派出機關,故直轄市、縣(市)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,得指定區公所執行相關之命其離去等行政行為,惟區公所不得逕予劃定警戒區域以執行強制撤離作業

主 旨:有關 貴府函詢區公所執行災害疏散撤離作業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復 貴府 99 年 5 月 7 日府授消字第 0990127127 號函。

二、查災害防救法(以下稱本法)第 24 條第 1 項:「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,直轄市、縣、(市)政府、鄉(鎮市、區)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,並作適當之安置。」爰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,自可依上開規定應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,並作適當之安置。

三、另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 變中心後,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,依其權責實施「劃定警戒區,製發臨時通行證,限制或禁止入民進入或命其離去」等相關事項,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。所稱各級政府於地方為直轄市、縣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14 條規定,係屬直轄市及市政府之派出機關,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,係審 5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,是區公所執行相關之命其離去等行政行為,但尚不及區公所得逐半劃定警戒區域以執行強制撤離作業;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及第 25 條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以自治法規委任下級機關執行者,因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事項設有罰則規定,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,以自治條例規範並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。

正 本:臺中市政府

副 本: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、災害管理組)